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  
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光印

负责人：

建设单位：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5396826789

传真：/

邮编：221600

地址：徐州市沛县张寨镇胡楼村南（张寨镇工业集聚区）

编制单位：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5396826789

传真：/

邮编：221600

地址：徐州市沛县张寨镇胡楼村南（张寨镇工业集聚区）

# 目 录

<b>1 建设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4</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8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2</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b> .....	<b>16</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8</b>
6.1 废气排放标准.....	18
6.2 废水排放标准.....	18
6.3 噪声排放标准.....	18
6.4 固体废物.....	18
6.5 总量控制.....	18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19</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1</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1
8.2 监测仪器 .....	21
8.3 人员资质 .....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23</b>
9.1 生产工况 .....	2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23
<b>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 .....	<b>27</b>
<b>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b> .....	<b>29</b>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29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9
11.3 建议 .....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检测报告

## 1 建设项目概况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金 3900 万元，法人代表张光印，注册地址位于沛县张寨镇胡楼南。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2022 年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具体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一览表

序号	审批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1	《年 100 万吨建筑（装饰）垃圾处理、再生料利用，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沛环审[2018]144 号	沛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年产 5 万立方环保再生市政小型 PC 构件、5 万立方环保再生砖（免烧）生产项目》	徐沛环项表[2020]53 号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年产 50 万吨精品机制砂、3 万方智能张拉预制构件项目》	徐沛环项表[2022]15 号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
4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徐沛环项表[2022]50 号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4 月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徐州市沛县张寨镇胡楼村南（张寨镇工业集聚区）建设“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项目购置安装搅拌机、螺旋输送机、散装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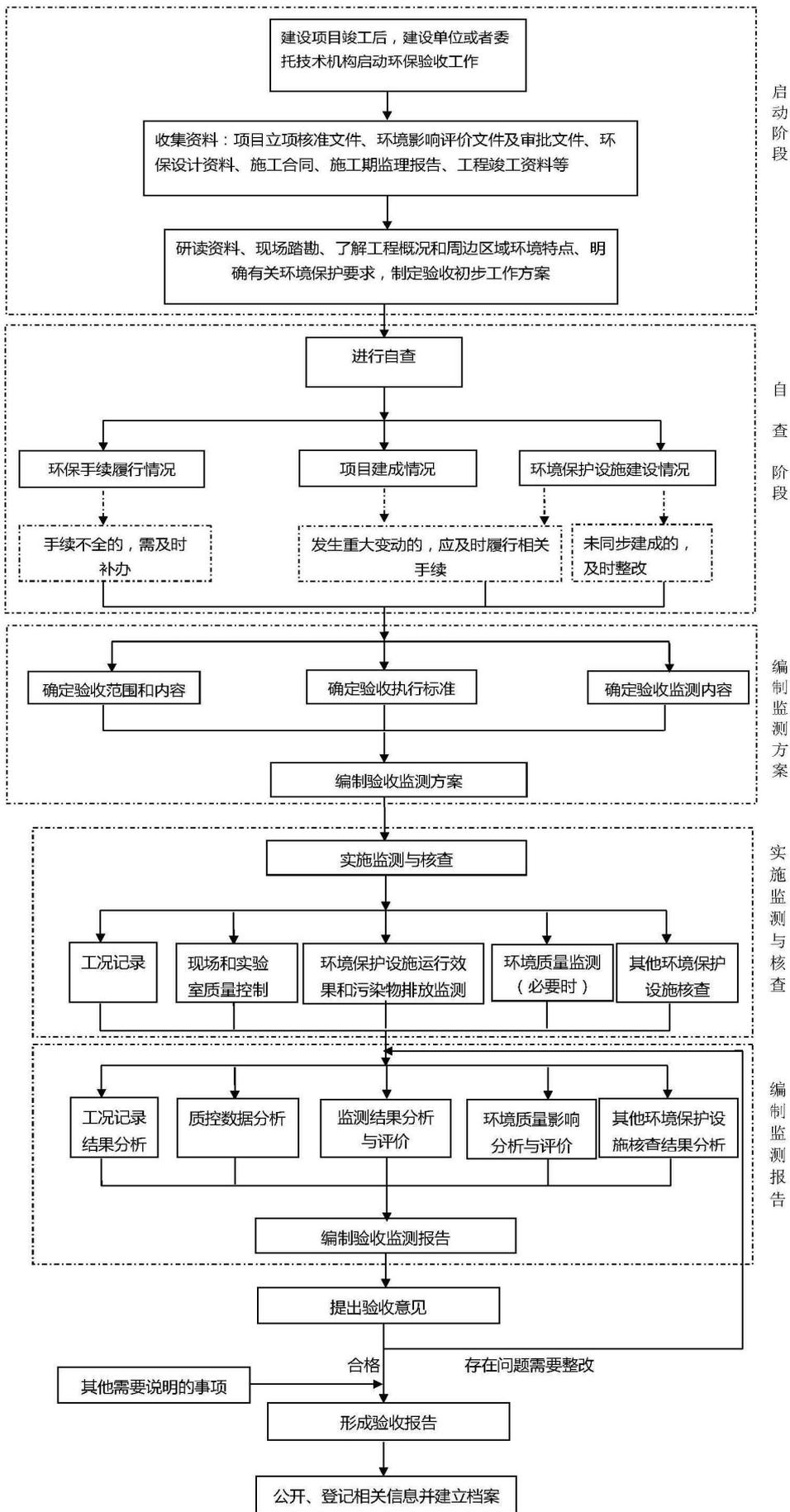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25 日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取得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发改经信备[2019]17 号，项目代码 2019-320322-42-03-607533），2022 年 4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徐沛环项表[2022]50 号）。

厂区布置呈梯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楼，本项目位于厂区西车间。目前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针对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2022 年 11 月 16 日和 11 月 17 日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

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 (2)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沛环项表[2022]50 号）；

(3)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张寨镇胡楼村南（张寨镇工业集聚区），项目北侧与西侧为空地，东侧为 S253 省道，南侧为已建企业，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6°57'35.474"，N34°19'4.519"。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厂区布置呈梯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楼，本项目位于厂区西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张寨镇胡楼村南（张寨镇工业集聚区）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沛发改经信备[2019]17 号
6	环评情况	2022 年 5 月由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对《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徐沛环项表[2022]50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0 年 3 月 9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MA1W0EJG8H001Y，2022 年 12 月 30 日进行变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6666.8m <sup>2</sup> ，依托现有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5770.4m <sup>2</sup>	料仓共用
储运工程	运输		汽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3248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洗车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包装粉尘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7#	与环评一致
		筒仓废气	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8#、9#	合并排放，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8#
	废水	生活污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不新增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危废		不新增危废	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干混砂浆生产线	干混砂浆	30 万 t/a	30 万 t/a	480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斗提机	1	1	0
2	搅拌机	1	1	0
3	螺旋输送	2	2	0
4	散装机	1	1	0
5	包装机	2	2	0
6	槽型螺旋	1	1	0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砂	t/a	24 万	24 万
2	水泥	t/a	4 万	4 万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3	粉煤灰	t/a	2 万	2 万
4	外加剂	t/a	600	600

###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喷淋用水。

#### ①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每辆车进、出厂均需清洗，项目清洗次数为 40 车次/d，参考行业用水定额（DB 34T679-2014）中的自来水洗车用水量为 100~140L/辆·次，本次评价取 120L/辆·次，则项目清洗水用量约为 144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量约为 1152m<sup>3</sup>/a，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②喷淋用水

项目在料仓顶部设置喷淋系统喷水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自动喷淋用水平均日用量 10m<sup>3</sup>，年用水量 3000m<sup>3</sup>/a。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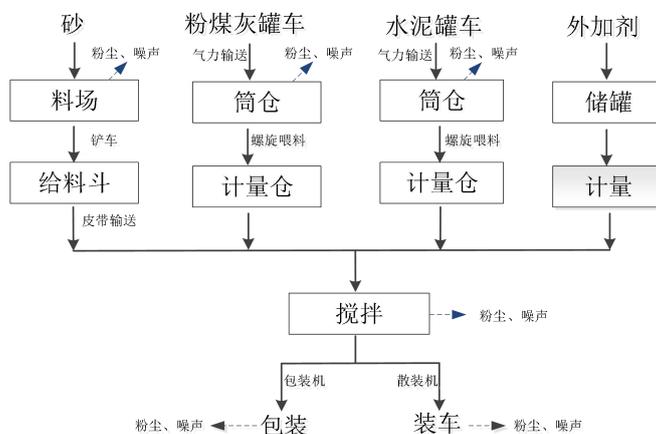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水泥、粉煤灰进料：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储存于筒仓中，通过密封罐车运输进场后，使用软管连接料仓的进料口，利用压缩空气将罐车中的原料输送到原料筒仓中储存。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和筒仓呼吸粉尘。

②外加剂进料：项目外加剂通过罐车运输进场后储存于外加剂罐中。

③砂进料：项目砂经运输车辆运至车间料仓内暂存，料仓堆场为全封闭式，地面混凝土硬化，内部有隔墙，生产时砂料用铲车铲至给料斗中。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原料（砂）卸料、储存过程中产生含尘废气、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交通噪声等。

④输送、计量：砂经铲车送至配料计量斗进行计量后由加盖的皮带输送机运送至搅拌机中，水泥、粉煤灰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粉料称斗进行计量后送入搅拌机，外加剂计量后由泵送入搅拌机。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原料在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泵等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⑤搅拌包装：经计量后的原料按照设定顺序进入搅拌机进行机械式强制搅拌，搅拌采用自动化控制，以保证干混砂浆的质量。搅拌均匀后的成品干混砂浆通过散装机进行装车或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粉料（水泥、粉煤灰）搅拌、包装产生的含尘废气，搅拌机等设备运至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筒仓废气排气筒由两个合并为一个，该变化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7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证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验收报告中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及弄虚作假问题	通过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喷淋用水直接挥发，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搅拌包装废气、筒仓废气、装卸粉尘、堆场扬尘、厂区车辆运输扬尘。项目搅拌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料仓车间设置喷淋装置降尘，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其他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搅拌包装废气	搅拌包装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15	0.6	大气
筒仓废气	筒仓进料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35	0.4	大气
装卸、堆场扬尘	装卸、堆场	颗粒物	连续	喷淋抑尘	/	/	大气
厂区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连续	洒水抑尘	/	/	大气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1 噪声标识牌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包装袋、废布袋。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石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87.9	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	/	/	50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纤维		/	/	/	0.15	外售综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	/	/	0.1	合利用
---	-----	------	------	----	----	---	---	---	-----	-----



图4-2 一般固废堆场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搅拌包装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	4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施工、运
	筒仓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35 米高排气筒 (DA008)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	满足环保要求	2	

噪声		噪声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场界噪声达标	3	行
固废	车间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5	
		沉淀池沉渣				
		废包装袋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监测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以新代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合计				/	5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沛环项表[2022]50号：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沛县张寨镇胡楼村南（张寨工业集聚区），利用本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总用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购置干混砂浆搅拌机、粉料螺旋输送机、板链斗式提升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完善厂区排水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得外排。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生产工艺流程要整体封闭，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中的粉尘要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堆场及装卸、皮带输送工序要采取密闭、降尘措施，地面须硬化，原料输送皮带采用封闭型输送皮带，车间均要全封闭设置，采取自动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量。

粉尘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要加强绿化，地面要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封闭、及时清洗。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要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合理规划生产车辆运输时段及线路等降噪措施，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利用；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四、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颗粒物 $\leq 0.256\text{t/a}$ 。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监控点
颗粒物	10	/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6.2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6.5 总量控制

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256t/a，在沛县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者综合利用，均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搅拌包装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筒仓废气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边界外 50 m 范围，经核查，在该范围内无村庄、学

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7.3 监测点位

2022.11.16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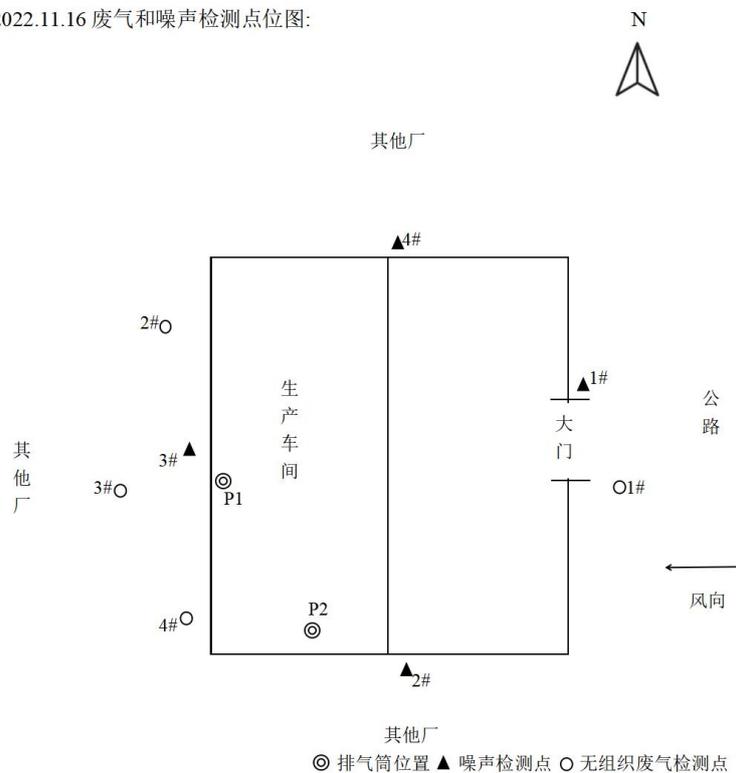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11.16)

2022.11.17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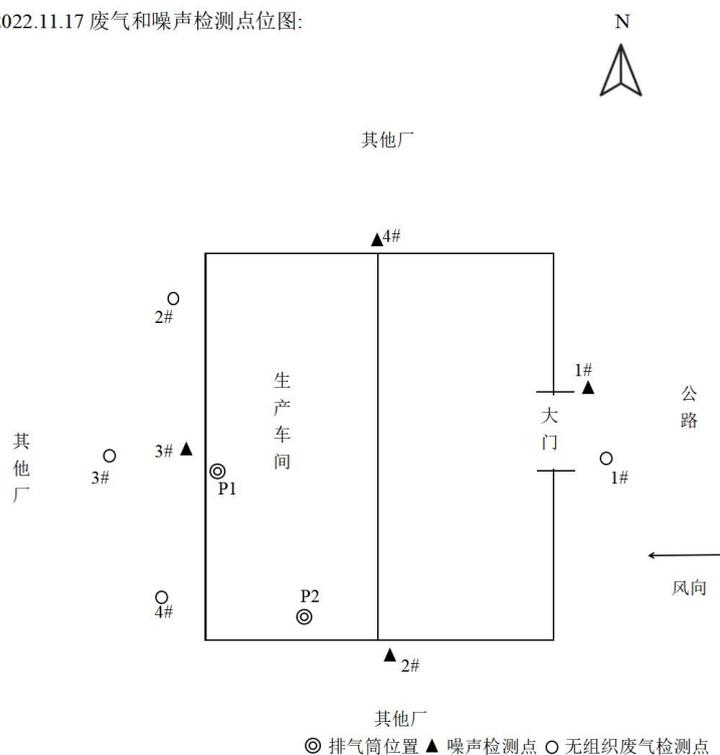


图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11.17)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样品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噪声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YQ-133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032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11.16	干混砂浆	1000t/d	765	76.5
2022.11.17	干混砂浆	1000t/d	770	77.0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11.16	搅拌废气进口 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83	864	894	/	/	
		废气流速 (m/s)	8.59	8.43	8.6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9	38.5	39.6	/	/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3	0.035	/	/
	搅拌废气进口 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99	1225	1295	/	/	
		废气流速 (m/s)	5.17	5.26	5.0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3	42.0	43.5	/	/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1	0.056	/	/
	搅拌废气进口 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82	953	1015	/	/	
		废气流速 (m/s)	4.24	4.13	4.3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4	37.5	39.0	/	/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6	0.040	/	/
	搅拌包装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59	3664	3636	/	/	
		废气流速 (m/s)	15.97	16.04	15.8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	3.3	3.0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11.17	筒仓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85	1201	1169	/	/	
		废气流速 (m/s)	11.44	11.56	11.3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	3.0	2.7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3.32×10 <sup>-3</sup>	3.60×10 <sup>-3</sup>	3.16×10 <sup>-3</sup>	/	/
	搅拌废气进口 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87	994	974	/	/	
		废气流速 (m/s)	9.56	9.65	9.4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6	33.5	30.9	/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3	0.030	/	/
	搅拌废气进口 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13	1444	1384	/	/	
		废气流速 (m/s)	6.12	6.23	6.0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2	37.5	35.4	/	/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4	0.049	/	/
	搅拌废气进口 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37	1213	1268	/	/	
		废气流速 (m/s)	5.32	5.24	5.4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9	31.5	33.4	/	/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8	0.042	/	/
搅拌包装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743	3797	3479	/	/		
	废气流速 (m/s)	16.42	16.58	15.3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	3.5	3.1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1	/	/	
筒仓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18	1107	1133	/	/		
	废气流速 (m/s)	10.84	10.76	10.9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	2.7	3.0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3.24×10 <sup>-3</sup>	2.99×10 <sup>-3</sup>	3.40×10 <sup>-3</sup>	/	/	

执行标准：建设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关标准。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11.16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73	0.228	0.206	0.5	是

		下风向 2#	0.245	0.271	0.252	0.5	是
		下风向 3#	0.332	0.369	0.318	0.5	是
		下风向 4#	0.355	0.317	0.339	0.5	是
		上风向 1#	0.212	0.195	0.184	0.5	是
2022.11.17	颗粒物	下风向 2#	0.261	0.239	0.273	0.5	是
		下风向 3#	0.336	0.372	0.358	0.5	是
		下风向 4#	0.304	0.327	0.341	0.5	是
		下风向 4#	0.304	0.327	0.341	0.5	是
执行标准		颗粒物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监测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相关标准。

表 9-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2.11.16 第一次	东	2.2	6	2	16.5	102.11
2022.11.16 第二次	东	2.1	5	1	15.8	101.92
2022.11.16 第三次	东	2.2	6	2	15.0	101.83
2022.11.17 第一次	东	2.0	5	2	17.2	102.06
2022.11.17 第二次	东	2.3	5	2	16.3	102.13
2022.11.17 第三次	东	2.2	4	1	15.9	101.75

### 9.2.2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11.16		2022.11.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4.9	45.4	55.6	45.9
N2 南厂界外 1m	56.2	46.9	56.5	47.3
N3 西厂界外 1m	57.1	47.7	57.7	48.1
N4 北厂界外 1m	57.9	48.3	58.3	48.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 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t/a)	是否 达标
搅拌包装废气出口	颗粒物	3.22	0.012	4800	0.058	0.074	0.256	是
筒仓废气出口		2.85	3.285×10 <sup>-3</sup>	4800	0.016			

##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完善厂区排水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得外排。	厂区已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生产工艺流程要整体封闭，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中的粉尘要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堆场及装卸、皮带输送工序要采取密闭、降尘措施，地面须硬化，原料输送皮带采用封闭型输送皮带，车间均要全封闭设置，采取自动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量。粉尘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要加强绿化，地面要定期进行清扫、洒水，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封闭、及时清洗。	搅拌包装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废气布袋除尘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整体封闭，原料堆场及装卸、皮带输送工序采取了密闭、降尘措施，地面已进行硬化，原料输送皮带采用封闭型输送皮带，料仓采取自动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厂区定期清扫、洒水。验收期间，粉尘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要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合理规划生产车辆运输时段及线路等降噪措施，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采取了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合理规划生产车辆运输时段及线路等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利用；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项目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利用；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2020 年 3 月 9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MA1W0EJG8H001Y，2022 年 12 月 30 日进行变更。
	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	已按(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搅拌包装废气、筒仓废气、装卸粉尘、堆场扬尘、厂区车辆运输扬尘。项目搅拌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料仓车间设置喷淋装置降尘，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其他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及厂界颗粒物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

####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322-42-03-607533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张寨镇胡楼村南（张寨镇工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干混砂浆30万吨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干混砂浆30万吨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沛环项表[2022]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7			竣工时间	2022.8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12.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徐州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1W0EJG8H			验收时间	2022.11.16~11.1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74	0.256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